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家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6147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25011 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999 號、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07年度訴字第3208號），本院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家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許家彰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，即屬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。被告許家彰提供A 、B 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經被告張智凱及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，持作為上網之工具，供其等分別為多次詐欺取財之用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多次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罪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將自己之申辦之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助長犯罪歪風，使犯罪追查趨於困難，影響金融交易安全及秩

序，所為實非足取，惟衡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分別已與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夠麻吉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訴字卷第186 頁、簡字卷第47頁），並斟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辦門號的先生說門號開通後會把手機賣掉，再支付辦門號的錢，但後來就聯絡不上，也沒有給錢等語（偵一卷第243 頁），此外，依本案卷證，亦查無被告就此部分有取得犯罪所得，即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39 條第1 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